

《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二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望海街道农房拆迁安置行为，保证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拆迁农户的合法权益，望海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一、出台背景

望海街道成立后在2019年出台《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为保持拆迁安置政策的延续性将街道安置办法分为元通片区及北荡片区，分别适用原元通街道及原武原新区安置方式。现因原街道区划调整遗留的拆迁区块已基本完成拆迁工作，为保持后续拆迁工作的公平、公正进行，街道决定对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作出调整。

二、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盐政发〔2019〕8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21〕34号（关于重新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0〕15号（关于调整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街道实际，坚持公平原则，制定《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三、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2022年3月开始起草。2022年3月~7月多次听取街道集镇规划区内涉及农户和社区意见，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6月7日，街道征搬迁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6月16日，街道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相关规定，6月29日至7月8日，将《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7月19日，街道征搬迁领导小组再次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修改并完善。8月2日，街道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望海街道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四、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